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高利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廖航女士和独立董事叶林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董事胡滨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两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1,365,890.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46,092,905.46 元，扣除现金分红 82,321,013.95 元，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25,137,782.02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 年公司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494,392.20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73,856,887.43 元，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49,982,848.74 元；
3. 结构性产品合并范围调整调增未分配利润 53,595.08 元。

扣除上述提取及调整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73,857,248.73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982,187,827.38 元。根据孰低原则，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7,982,187,827.38 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232,101,395 为基数，向 2018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4,034,636.27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

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2018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 2019 年度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计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范围内，调整各风险类型的风险容忍度，确定并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各业务的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条件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董事会同意：

1. 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和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 年度运用同业授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0%；

3. 本次申请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和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和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以下指标不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金额）如下：

1. 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60%；
2. 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60%，其中，A 股方向性投资每日持仓余额不高于 50 亿元；
3. 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00%；
4. 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15%；固定收益类投资的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的 5%。跨年度持仓产品以上年末市值为计算依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并同意执行委员会授权投资决策专业委员会在上述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执行委员会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新设分支机构，包括：

1. 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证券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新设分支机构事宜；
2. 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办理新设分支机构的具体事宜；
3. 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明确了董事会及董事对大集合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大集合产品定期报告的审查职责，并同意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对大集合产品进行整改规范，办理大集合产品的规范验收及大集合产品合同变更的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制定、修改及废止大集合产品的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其它需要制定的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北京市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